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游勝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先飛藝術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0
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
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
77條之2定有明文（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）。依前揭
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
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
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
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
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6,9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，
原告僅繳納4,880元，應補繳13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
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
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05 書記官 涂寰宇